证券代码: 839470 证券简称: 超高环保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四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志龙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699,5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倪春燕列席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 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本年度不 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赵春旭、张鼎新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、《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